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收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 亿-3 亿元之间，本次拟收购金额有可能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猛狮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2684)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二) 13:00 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5)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7)。

目前，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，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。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二)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，待该事项确定后，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